

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

112年04月21日

工程名稱	鶯歌溪重慶橋上游右岸護岸改善工程(OK+732-883)			<p>壹、會勘情形：</p> <p>案由一：本工程樁號0+000~0+040上方原設計直立擋牆及懸臂擋牆，因治理計畫線與既有公廁圍牆間寬度不足，改全採懸臂擋牆型式，並調整懸臂版寬度，維持步道1.5m寬，以利民眾通行。</p> <p>一、本工程樁號0+000~0+040原設計為拆除既有公廁旁擋牆及步道，0+000~0+015施作直立擋牆，樁號0+015~0+040則施作懸臂擋牆，懸臂版寬度0~0.9m，以作為公廁步道。</p> <p>二、經承商拆除放樣後發現，治理計畫線與既有公廁圍牆間寬度不足，擬將0+000~0+040全採懸臂擋牆型式施作，調整懸臂版寬度為0~1.5m，維持步道寬度為1.5m，以利民眾通行便利。</p> <p>三、設計者責任說明：本案屬測量及鑑界誤差範圍，依現場調整配置，可增加民眾通行便利性，設計者無意見。</p> <p>四、為應實需，擬同意樁號0+000~0+040全採懸臂擋牆，並調整懸臂版寬度為0~1.5m，並以實作數量結算，增加經費約3萬元(詳附件一、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)。</p> <p>案由二：本工程樁號0+015~0+040原設計 RC 低水護岸銜接上游既有低水護岸，擬配合現況調降新設 RC 低水護岸高度，並依實修正臨時擋土樁設施。</p> <p>一、本工程樁號0+015~0+040原設計 RC 低水護岸，護岸高度4m，以銜接既有護岸。</p> <p>二、經廠商現場開挖後發現，既有低水護岸高度較預期低，擬配合現況，調降新設 RC 護岸高度以順接既有護岸。</p> <p>三、設計者責任說明：既有護岸高度於設計階段無法得知，依現場調降新設 RC 護岸高度以順接既有護岸，與原設計理念相同，設計者無意見。</p> <p>四、為應實需，擬同意配合現況，調降樁號0+015~0+040RC 護岸高度及修正臨時擋土樁設施數量，並依實作數量結算，減少經費約40萬5千元。(詳附件一、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)。</p> <p>案由三：本工程樁號0+028處公廁 H 型鋼柱，擬增加臨時支撐，以維公廁結構安全。</p> <p>一、本工程樁號0+028，原設計保留既有公廁 H 型鋼柱，並包覆於懸臂擋牆內。</p> <p>二、經承商拆除放樣後發現，H 型鋼柱係位於治理計畫線內，擬新增臨時支撐後，再打除既有 H 型鋼既有基礎，後續再以懸臂擋牆共構方式新作 H 型鋼基礎，以維護既有公廁施工中及施工後結構安全。</p> <p>三、設計者責任說明：本案屬測量及鑑界誤差範圍，依現場調整配置，以維公廁安全，設計者無意見。</p> <p>四、為應實需，擬同意增加 H 型鋼柱臨時支撐，新增「臨時支撐」工項，增加經費約5萬元。(詳附件一、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)。</p> <p>案由四：本工程為重要防汛工程，擬設置 CCTV 監測系統，監控水位及施工現況。</p> <p>一、本工程為重要防汛工程，擬設置 CCTV 監測系統，監控水位及施工現況。</p> <p>二、設計者責任說明：本案配合本局需求，設計者無意見。</p> <p>三、為應實需，擬同意設置 CCTV 監測系統，新增「CCTV 監測系統」工項，增加經費約12萬元，並擬以實作數量結算。(詳附件一、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)。</p>
執行單位	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	工程編號	111-B-00-20-3-003-01-8	
承攬廠商	鉅運營造有限公司	契約金額	2,270萬元	
第一次修正金額	24,511,707	第二次修正金額	-	
第三次修正金額	-	第四次修正金額	-	
預定進度	0.19%	實際進度	11.37%	
進度超前	11.18%	進度落後		
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：				
承攬廠商(鉅運營造有限公司)： <i>李國揚</i>				
廠商專任工程人員： <i>李國揚</i>				
設計單位(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： <i>楊俊仁</i>				
本局會勘者： <i>李國揚</i>				
監造單位(工務所)： <i>黃兆宏</i>				
<p>貳、結論：</p> <p>一、本次變更會勘各項目：</p> <p>(一)本工程樁號0+000~0+040全採懸臂擋牆，並調整懸臂版寬度0~1.5m，原則同意。</p> <p>(二)本工程調降樁號0+015~0+040RC 低水護岸高度，原則同意。</p> <p>(三)本工程增加 H 型鋼柱臨時支撐，原則同意。</p> <p>(四)本工程設置 CCTV 監測系統，原則同意。</p> <p>(五)本工程增加篩選石材及載運至防汛場相關費用，原則同意。</p> <p>(六)本工程增加營建混合廢棄物相關費用，原則同意。</p> <p>二、本次變更增加經費約為新臺幣253萬元、減少73萬元，其中變更累計加帳金額約佔原契約之11.1%。符合(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)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契約金額50%者。</p> <p>三、經112年5月3日查詢承攬廠商(鉅運營造有限公司)為非拒絕往來廠商。(附件二)</p> <p>四、本案原契約金額2,270萬元，修正為2,450萬元，計增加180萬元，併計局辦其他費(空汙費及工管費等)累計增加金額計189萬元整未逾二百萬元且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，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第25點規定，本次修正未涉及新增項目新單價部分，俟奉准後准予先行施工，涉及新增項目新單價部分於完成議價手續後准予先行施工。</p>				

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

112年04月21日

案由五：本工程開挖後發現現況地層內含有甚多卵石，擬增加篩選石材及載運至防汛場相關費用，以因應節能減碳。

- 一、本工程辦理拓寬工程，原設計將拓寬之剩餘土石方外運至台北港處理。
- 二、經廠商清除地上物後開挖後發現，現況地層內含有甚多卵石，為因應節能減碳，剩餘土石方擬於現地進行篩分，卵石部分優先使用於本工程及復原本段河床，卵石多餘部分則載運至本局防汛場，供本局後續工程使用；其餘剩餘土石方則依原設計外運至台北港處理。
- 二、設計者責任說明：本案配合十河局需求，設計者無意見。
- 三、為應實需，擬同意增加篩選石材及載運至防汛場相關費用，新增「現場篩選費」及「運送費」，減少經費約8千元，並擬以實作數量結算。(詳附件一、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)。

案由六：本工程鋼筋混凝土護岸打除後之鋼筋混凝土，原設計作為基腳保護工，擬採營建混合廢棄物方式清除，改以現地卵石回填保護基腳。

- 一、本工程原設計鋼筋混凝土護岸打除後之鋼筋混凝土作為基腳保護工。
- 二、經廠商開挖並清除地上物後發現，現況河床多為卵石粒料，為避免民眾質疑將營建混合廢棄物埋置於河道內，擬將打除後鋼筋混凝土以營建混合廢棄物方式處理，並採現地篩分後卵石粒料回填基礎前方作為基礎保護工。
- 三、設計者責任說明：本案屬現況實際所需，增進周邊景觀，及避免爭議，設計者無意見。
- 三、為應實需，擬同意增加營建混合廢棄物相關費用，增加經費約165萬元，並擬以實作數量結算。(詳附件一、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)。